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中興路29號

電話：(02)2690-2098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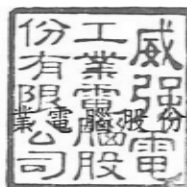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7~9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3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61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62~64		二六
	(八) 質押之資產	64		二七
	(九)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65		二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65~66		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6~67、70~74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6~67、77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66~67、78		三十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66~67、75~76		三十
	(十四) 部門資訊	67~69		三一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 博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中，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有關威力工業網絡股份有限公司及 Anewtech Systems Pte. Ltd. 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投資前述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係根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表認列。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98,886 仟元及 81,973 仟元，佔各該年度合併資產總額之 0.8% 及 0.5%，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對前述公司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20,965 仟元及 20,260 仟元，佔各該年度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2.0% 及 1.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表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淑 婉



林淑婉

會計師 許 秀 明



許秀明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5 日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全 額	%	全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757,054	23	\$ 3,007,440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十六及二五）	282,352	2	3,059,306	20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685,030	6	708,309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六）	76,338	1	45,32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3,463	-	2,723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972,149	8	963,034	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十六及二七）	3,080,146	26	2,875,665	1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45,967	2	224,72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102,499	68	10,886,530	70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五）	10,808	-	23,044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49,376	-	73,37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2,002,371	17	1,771,115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及二三）	1,549,928	13	1,430,103	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	61,869	-	12,611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19,129	-	14,74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65,942	1	73,51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1,260	1	198,951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十六及二七）	-	-	1,057,655	7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880,683	32	4,655,111	30
1000	資 產 總 計	\$ 11,983,182	100	\$ 15,541,641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七、十、十六及二七）	\$ 1,644,881	14	\$ 4,519,173	2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五）	3,190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90,982	9	1,293,131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164,680	1	174,663	1
2219	其他應付款	744,741	6	799,022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六）	1,008	-	387,22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65,386	2	106,67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1,606	1	228,86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966,474	33	7,508,746	4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十六及二七）	-	-	316,50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465,051	4	418,872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4,291	-	4,52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1,313	1	61,77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30,655	5	801,670	5
2000	負債總計	4,497,129	38	8,310,416	5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八）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3,283,144	27	3,283,144	21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194,145	2	194,145	1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730,821	6	730,821	5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31,094	-	31,094	-
32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1,412	-	-	-
3280	其 他	14,840	-	14,840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972,312	8	970,900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63,022	9	914,946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4,467	1	134,46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861,650	16	1,664,477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059,139	26	2,713,890	18
3400	其他權益—其他	171,458	1	263,291	2
3000	權益總計	7,486,053	62	7,231,225	47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1,983,182	100	\$ 15,541,64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 6,861,311	101	\$ 6,397,847	100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u>36,024</u>	<u>1</u>	<u>26,431</u>	<u>-</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6,825,287	100	6,371,416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二、十九及二六）	<u>4,557,532</u>	<u>67</u>	<u>4,348,126</u>	<u>68</u>
5900 營業毛利	2,267,755	33	2,023,290	32
592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u>275</u>)	<u>-</u>	<u>100</u>	<u>-</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2,267,480</u>	<u>33</u>	<u>2,023,390</u>	<u>32</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405,741	6	402,086	6
6200 管理費用	409,167	6	422,98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61,808</u>	<u>7</u>	<u>513,283</u>	<u>8</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76,716</u>	<u>19</u>	<u>1,338,353</u>	<u>21</u>
6900 營業淨利	<u>990,764</u>	<u>14</u>	<u>685,037</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六及二六）	(109,078)	(1)	(148,960)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四）	324,428	5	452,137	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100	利息收入	\$ 148,341	2	\$ 219,116	3
7190	其他收入—其他（附註二六）	158,412	2	190,762	3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附註四及二六）	(2,281)	-	122,183	2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及七）	150,691	2	123,602	2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附註四）	(109,342)	(2)	102,679	2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附註四及七）	(79,844)	(1)	33,651	-
7590	什項支出	(5,030)	-	(10,52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76,297</u>	<u>7</u>	<u>1,084,642</u>	<u>17</u>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1,467,061	21	1,769,679	2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300,268</u>	<u>4</u>	<u>288,922</u>	<u>5</u>
8200	本期淨利	<u>1,166,793</u>	<u>17</u>	<u>1,480,757</u>	<u>23</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十七）	(913)	-	(4,94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十）	155	-	84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十八)	(\$ 60,309)	(1)	\$ 216,567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附註四、八及十八)	(12,236)	-	738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十四及十八)	(19,288)	-	25,623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2,591)	(1)	238,822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074,202</u>	<u>16</u>	<u>\$ 1,719,579</u>	<u>27</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166,793	17	\$ 1,480,757	23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u>\$ 1,166,793</u>	<u>17</u>	<u>\$ 1,480,757</u>	<u>2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074,202	16	\$ 1,719,579	27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u>\$ 1,074,202</u>	<u>16</u>	<u>\$ 1,719,579</u>	<u>27</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3.55</u>		<u>\$ 4.51</u>	
9850	稀 釋	<u>\$ 3.51</u>		<u>\$ 4.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成發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資本公積 (附註四及十八)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公積		附註		採用權益法認列長期股权投资		保留盈餘 (附註四及十八)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十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數 (仟股)	普通股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轉換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股權投資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及 (十八)	及 (十八)	損	損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309,731	\$ 3,097,306	\$ 194,145	\$ 730,821	\$ 31,094	\$ 14,840	\$ 802,861	\$ 134,467	\$ 1,973,142	\$ 49,988	\$ 29,625	\$ 19,228	\$ 7,018,267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一年股 4.8 元	-	-	-	-	-	-	-	-	-	-	-	-	-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一年股 0.6 元	18,583	185,838	-	-	-	-	-	-	-	-	-	-	-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	-	-	-	-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	-	-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28,314	3,283,144	194,145	730,821	31,094	14,840	914,916	134,467	1,664,477	280,216	16,925	19,228	7,231,225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一年股 2.5 元	-	-	-	-	-	-	-	-	-	-	-	-	-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	-	-	-	-	-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28,314	\$ 3,283,144	\$ 194,145	\$ 730,821	\$ 31,094	\$ 14,840	\$ 1,063,022	\$ 134,467	\$ 1,861,650	\$ 213,920	\$ 42,462	\$ 19,228	\$ 7,486,0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467,061	\$ 1,769,67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6,880	107,305
A20200	攤銷費用	21,417	16,561
A20300	提列呆帳費用	9,592	96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79,844	(33,651)
A20900	財務成本	109,078	148,960
A21200	利息收入	(148,341)	(219,11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 份額	(324,428)	(452,13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 益）	2,281	(122,183)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50,691)	(123,602)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386	8,995
A24000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利益	275	(10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92,844	(7,38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803,976	(662,311)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20,781	(313,11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50,600)	(33,50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740)	(968)
A31200	存貨增加	(32,916)	(73,11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7,793)	(40,087)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205,168)	4,28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666)	91,05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372,774)	-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31,418)	(188,60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62,426)	318,85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1,145)	11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17,309	196,90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1,668	209,68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85,298	274,90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1,722)	(141,16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7,817)	(144,48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204,736</u>	<u>395,83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3,092)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8,960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500)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36,229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4,0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	(44,431)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199,35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643)	(72,55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93	409,877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781,524	(1,516,53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65,867)	(167,77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5,012)	(8,74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73,295</u>	<u>(1,166,21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655,509	9,545,81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836,487)	(6,626,190)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820,786)	(1,486,70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4,001,764)</u>	<u>1,432,91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6,653)</u>	<u>80,287</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50,386)	742,82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007,440</u>	<u>2,264,617</u>
E00200	年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757,054</u>	<u>\$ 3,007,44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6 年 4 月設立，為一股票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之製造及買賣暨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變更公司名稱為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合併公司適用 IFRS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三及十四。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五。

3.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份額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利、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五。

5.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五。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儀」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損失衡量，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

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5. IFRS 15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 「收入」、IAS 11 「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6.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 「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 「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7.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其中，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

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8.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合併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9.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

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及附表七及八。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

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

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

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應收款

應收款（包括應收款項、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銀行承兌匯票，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匯率交換及期貨合約。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合併公司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當與該等協議有關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將金融負債總額抵銷金融資產總額後之淨額列報：

- (1) 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
- (2) 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之日同時認列。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非屬企業合併之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其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此外，原始認列商譽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判斷、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期間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二五所述，合併公司使用之評價技術納入之輸入值並非基於用以估計某些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可觀察之市場資料。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惟任何選定與假設之變動，均可能影響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調整。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2,292	\$ 1,947
銀行存款	1,969,115	1,994,138
約當現金		
銀行承兌匯票	217,383	155,286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568,264	856,069
	<u>\$ 2,757,054</u>	<u>\$ 3,007,440</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定期存款	0.02%~1.75%	0.01%~3.1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匯率連結結構性投資商品	\$ 162,705	\$ 1,081,471
利率連結結構性投資商品	119,647	1,039,197
人民幣存款型理財產品	-	938,638
	<u>\$ 282,352</u>	<u>\$ 3,059,306</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一換匯換利合約(一)	\$ 3,190	\$ -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採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換利合約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遠 期 匯 率	到 期 期 間	支付利率區間	收取利率區間
USD4,826	6.3685	105.01.13	2.546%	-
(人民幣：美金)				

(二) 104 及 103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74,063 仟元及 132,293 仟元；104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所產生之淨損失為 3,216 仟元。

(三) 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質押資訊，參閱附註二七。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10,808</u>	<u>\$ 23,044</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 49,376</u>	<u>\$ 73,376</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其他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3,080,146</u>	<u>\$ 3,933,320</u>
流 動	\$ 3,080,146	\$ 2,875,665
非 流 動	<u>-</u>	<u>1,057,655</u>
	<u>\$ 3,080,146</u>	<u>\$ 3,933,320</u>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一、應收票據及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 699,568	\$ 713,356
減：備抵呆帳	(<u>14,538</u>)	(<u>5,047</u>)
	<u>\$ 685,030</u>	<u>\$ 708,309</u>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0~90 天	\$ 655,210	\$ 671,095
91~180 天	24,644	8,156
超過 181 天	<u>19,714</u>	<u>34,105</u>
合 計	<u>\$ 699,568</u>	<u>\$ 713,356</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91 至 180 天	\$ 23,554	\$ 8,105
超過 181 天	<u>6,266</u>	<u>28,854</u>
合 計	<u>\$ 29,820</u>	<u>\$ 36,959</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23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966
外幣換算差額	<u>458</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047</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47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9,592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22)
外幣換算差額	(<u>79</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538</u>

十二、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382,382	\$ 392,287
在 製 品	109,418	82,142
原 物 料	480,349	488,605
	<u>\$ 972,149</u>	<u>\$ 963,034</u>

合併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292,240 仟元及 293,325 仟元；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557,532 仟元及 4,348,126 仟元；104 及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5,386 仟元及 8,995 仟元。

十三、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威強電公司	ICP Electronics Limited	控股公司及銷售電腦等 相關產品	100.00	100.00	-
	優匯金屬科技公司（原威強工 業電腦公司）（優匯金屬）	銷售工業電腦、電子零 組件製造等相關產品	-	-	(1)
	Internet Application Technology Ltd.	控股公司及銷售電腦等 相關產品	100.00	100.00	-
	百視美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等	100.00	100.00	-
	洋威數控公司	銷售電腦等相關產品	50.00	50.00	(2)
優匯金屬科技公司（原威 強工業電腦公司）（優匯 金屬）	Potency Inc.	控股公司及銷售電腦等 相關產品	-	-	(3)
ICP Electronics Limited	Fortunetec International Corp.	控股公司及銷售電腦等 相關產品	100.00	100.00	-
Internet Application Technology Ltd.	Rich Excel Corporation	控股公司及銷售電腦等 相關產品	100.00	100.00	-
	Lean Smart Ltd.	控股公司及銷售電腦等 相關產品	-	-	(1)
Fortunetec International Corp.	芯發威達電子（上海）有限公 司（芯發威達）	製造及銷售電腦等相關 產品	100.00	100.00	-
	優達芯發電子（上海）有限公 司（優達芯發）	製造及銷售電腦等相關 產品	100.00	-	(6)
Rich Excel Corporation	Equilico Inc.	不動產租賃業務	100.00	100.00	-
	Potency Inc.	控股公司及銷售電腦等 相關產品	100.00	100.00	(3)
Equilico Inc.	Suntend LLC	不動產租賃業務	100.00	100.00	-
芯發威達電子（上海）有 限公司（芯發威達）	上海谷濱實業有限公司	重金屬銷售	-	-	(4)
	芯達供應鏈管理（上海）有限 公司（芯達）	重金屬銷售	100.00	100.00	(5)
Potency Inc.	IEI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	銷售電腦等相關產品	100.00	100.00	-
	上海威強電工業電腦有限公司	物流中心，銷售電腦等 相關產品	100.00	100.00	-

- (1) 原係威強電公司持有，於 103 年 4 月起由 Lean Smart Ltd.持有。
本公司於 103 年 4 月處分 Lean Smart Ltd.，喪失對優匯金屬及 Lean Smart Ltd.之控制力，是以自喪失控制力之日起停止將其編入合併財務報告中。
- (2) 本公司於 103 年 1 月起喪失對洋威數控公司之控制力，是以自喪失控制力之日起停止將其編入合併財務報告中。
- (3) 原係優匯金屬持有，於 103 年 1 月起由 Rich Excel Corporation 持有。
- (4) 芯發威達於 102 年 4 月新設立一子公司上海谷濱實業有限公司，持股 100%；本公司於 103 年 4 月處分後喪失對其控制力，是以自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將其編入合併財務報告中。
- (5) 芯發威達於 103 年 4 月新設立一子公司芯達公司，於 103 年 7 月投入資本，持股 100%。
- (6) 芯發威達於 104 年分割為芯發威達公司及優達芯發公司。

所有子公司之帳目已併入編製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威聯通科技公司	\$ 1,676,653	\$ 1,468,761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Acquire System Inc.	213,725	209,348
威力工業網絡公司	68,721	55,760
Anewtech Systems Pte. Ltd.	30,165	26,213
洋威數控公司	13,107	11,033
	<u>325,718</u>	<u>302,354</u>
	<u>\$ 2,002,371</u>	<u>\$ 1,771,115</u>

(一) 具有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威聯通科技公司	23.26%	23.39%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聯企業採權益法衡量。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威聯通科技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4,529,071	\$ 3,437,213
非流動資產	4,275,172	3,961,390
流動負債	(1,408,590)	(957,738)
非流動負債	(186,722)	(160,349)
權益	<u>\$ 7,208,931</u>	<u>\$ 6,280,516</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23.26%	23.39%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u>\$ 1,676,653</u>	<u>\$ 1,468,761</u>
投資帳面金額	<u>\$ 1,676,653</u>	<u>\$ 1,468,761</u>
	104年度	103年度
本期淨利	\$ 1,293,406	\$ 1,750,307
其他綜合（損）益	(60,073)	117,904
綜合損益總額	<u>\$ 1,233,333</u>	<u>\$ 1,868,211</u>

(二)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利	\$ 22,755	\$ 40,371
其他綜合（損）益	(5,339)	10,434
綜合損益總額	<u>\$ 17,416</u>	<u>\$ 50,805</u>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上述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555,329	\$1,013,912	\$ 419,801	\$ 263,595	\$2,252,637
增 添	120	19,291	22,704	31,094	73,209
重 分 類	45,000	98,755	12,886	8,063	164,704
處 分	(141,819)	(162,798)	(18,023)	(18,032)	(340,672)
淨兌換差額	4,706	35,559	23,827	8,109	72,201
自合併個體轉出	-	(40,585)	(327)	-	(40,91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463,336</u>	<u>\$ 964,134</u>	<u>\$ 460,868</u>	<u>\$ 292,829</u>	<u>\$2,181,167</u>
<u>累計折舊</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237,535	\$ 276,453	\$ 179,987	\$ 693,975
新 增	-	35,701	44,201	26,267	106,169
重 分 類	-	9,275	-	359	9,634
處 分	-	(63,014)	(8,653)	(17,207)	(88,874)
淨兌換差額	-	10,292	16,550	4,089	30,931
自合併個體轉出	-	(725)	(46)	-	(77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29,064</u>	<u>\$ 328,505</u>	<u>\$ 193,495</u>	<u>\$ 751,064</u>
103年1月1日淨額	<u>\$ 555,329</u>	<u>\$ 776,377</u>	<u>\$ 143,348</u>	<u>\$ 83,608</u>	<u>\$1,558,662</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463,336</u>	<u>\$ 735,070</u>	<u>\$ 132,363</u>	<u>\$ 99,334</u>	<u>\$1,430,103</u>
<u>成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463,336	\$ 964,134	\$ 460,868	\$ 292,829	\$2,181,167
增 添	-	14,792	4,810	12,475	32,077
重 分 類	(27,951)	217,751	131	(1,708)	188,223
處 分	-	-	(23,441)	(8,589)	(32,030)
淨兌換差額	2,997	(11,170)	(9,739)	(565)	(18,47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38,382</u>	<u>\$1,185,507</u>	<u>\$ 432,629</u>	<u>\$ 294,442</u>	<u>\$2,350,960</u>
<u>累計折舊</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229,064	\$ 328,505	\$ 193,495	\$ 751,064
新 增	-	43,010	28,108	24,309	95,427
重 分 類	-	(4,899)	454	(199)	(4,644)
處 分	-	-	(20,585)	(8,073)	(28,658)
淨兌換差額	-	(4,096)	(7,041)	(1,020)	(12,15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63,079</u>	<u>\$ 329,441</u>	<u>\$ 208,512</u>	<u>\$ 801,032</u>
104年1月1日淨額	<u>\$ 463,336</u>	<u>\$ 735,070</u>	<u>\$ 132,363</u>	<u>\$ 99,334</u>	<u>\$1,430,103</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438,382</u>	<u>\$ 922,428</u>	<u>\$ 103,188</u>	<u>\$ 85,930</u>	<u>\$1,549,928</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47至55年
建築附屬設備	2至10年
機器設備	2至13年
其他設備	2至15年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及貿易融資款 (註)	\$ 891,693	\$ 3,791,223
銀行信用借款	<u>753,188</u>	<u>727,950</u>
	<u>\$ 1,644,881</u>	<u>\$ 4,519,173</u>
<u>銀行擔保借款及貿易融資款</u>		
到 期 日	105年1月 至105年9月	104年1月 至104年12月
借款利率	2.11%~3.78%	0.41%~4.57%
<u>銀行信用借款</u>		
到 期 日	105年3月	104年3月
借款利率	3.37%	4.46%~4.56%

註：銀行擔保借款及貿易融資款係以人民幣定期存款及結構性投資商品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七。

(二) 銀行長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	<u>\$ -</u>	<u>\$ 316,500</u>
<u>擔保借款</u>		
到 期 日	-	105年9月
借款利率	-	2.66%

合併公司於105年9月到期之長期借款328,250仟元係屬一年內到期部分，已重分類至短期借款項下。

合併公司借款係以人民幣定期存款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百視美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及美國等之子公司之職工退休金係採確定提撥制，依當地法令規定比例計提。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3%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本公司經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核准，自 95 年 9 月起至 103 年 9 月底止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自 103 年 10 月起恢復提撥。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收益，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1,082	\$ 38,88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6,791)	(34,363)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291	\$ 4,52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887	(\$ 26,339)	\$ 7,54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11	-	211
利息費用	678	-	67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	(527)	(527)
認列於損益	889	(527)	362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 5,044	(\$ 97)	\$ 4,94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044</u>	<u>(97)</u>	<u>4,947</u>
雇主提撥	-	(8,334)	(8,334)
福利支付	<u>(934)</u>	<u>934</u>	<u>-</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38,886</u>	<u>(\$ 34,363)</u>	<u>\$ 4,523</u>
104年1月1日餘額	<u>\$ 38,886</u>	<u>(\$ 34,363)</u>	<u>\$ 4,52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63	-	263
利息費用(收入)	<u>778</u>	<u>(687)</u>	<u>91</u>
認列於損益	<u>1,041</u>	<u>(687)</u>	<u>354</u>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858	-	1,858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703)</u>	<u>(242)</u>	<u>(94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155</u>	<u>(242)</u>	<u>913</u>
雇主提撥	<u>-</u>	<u>(1,499)</u>	<u>(1,499)</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1,082</u>	<u>(\$ 36,791)</u>	<u>\$ 4,291</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31	\$ 28
推銷費用	246	148
管理費用	87	54
研發費用	<u>(10)</u>	<u>132</u>
	<u>\$ 354</u>	<u>\$ 362</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與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7%	2%
薪資預期增加率	3%	3%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1%	(\$ 5,807)	(\$ 5,395)
減少 1%	\$ 7,025	\$ 6,542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	\$ 6,394	\$ 5,969
減少 1%	(\$ 5,445)	(\$ 5,06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626	\$ 1,452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7年	16年

十八、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350,000	350,000
額定股本	\$ 3,500,000	\$ 3,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328,314	328,314
已發行股本	\$ 3,283,144	\$ 3,283,144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後其餘額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 0%~3%。
2. 員工紅利 5%~20%。
3. 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為因應整體產業環境及業務規模拓展之需求，未來股利發放係考量公司中長期財務資本預算規劃，以平衡股利政策，追求穩健、永續經營的發展為目標。每年結算稅後盈餘，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股東紅利則由董事會衡量以往發放情況、同業水準及未來營運能力等因素，擬具方案。股東紅利不高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90%，其中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股東紅利之 5%。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於 104 及 103 年度之估列基礎及 103 及 102 年度之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九。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5 日及 103 年 6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48,076	\$ 112,085	\$ -	\$ -
現金股利	820,786	1,486,707	2.5	4.80
股票股利	-	185,838	-	0.60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董事會擬議，及預計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280,216	\$ 49,98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 額	(5,987)	13,66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 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60,309)	216,567
期末餘額	<u>\$ 213,920</u>	<u>\$ 280,216</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16,925)	(\$ 29,6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12,236)	73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13,301)	11,962
期末餘額	(\$ 42,462)	(\$ 16,925)

十九、本期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	\$ 96,880	\$ 107,305
無形資產	21,417	16,561
合 計	<u>\$ 118,297</u>	<u>\$ 123,86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3,015	\$ 58,733
營業費用	52,412	47,436
營業外支出	1,453	1,136
	<u>\$ 96,880</u>	<u>\$ 107,30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1,417</u>	<u>\$ 16,561</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940,481	\$ 905,960
勞健保費用	108,465	104,718
其他員工福利	40,450	32,315
	<u>1,089,396</u>	<u>1,042,993</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16,798	16,481
確定福利計畫	354	362
	<u>17,152</u>	<u>16,84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106,548</u>	<u>\$ 1,059,836</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103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32,128	\$ 297,831
營業費用	<u>774,420</u>	<u>762,005</u>
	<u>\$ 1,106,548</u>	<u>\$ 1,059,836</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3%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係分別按 12% 及 0.27% 估列員工紅利 159,922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3,600 仟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1 月經董事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126,014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3,000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8.2% 及 0.20% 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5 日及 103 年 6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159,922	\$ -	\$151,315	\$ -
董監事酬勞	3,600	-	2,760	-

104 年 6 月 15 日及 103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83,840	\$ 165,273
未分配盈餘加徵	50,779	-
以前年度之調整	(904)	5,858
	233,715	171,131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66,553	117,79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00,268</u>	<u>\$ 288,92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	<u>\$ 1,467,061</u>	<u>\$ 1,769,67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246,735	\$ 297,683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69,429	79,255
免稅所得	(64,259)	(100,278)
未分配盈餘加徵	50,779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512)	6,40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期之調整	(904)	5,85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00,268</u>	<u>\$ 288,922</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芯發公司自 97 年起，享受前 2 年免稅且後 3 年減半課稅之優惠，另因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 103 及 104 年度按優惠稅率 15%徵收企業所得稅。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04年度	103年度
遞延所得稅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55)	(\$ 841)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損失	\$ 48,097	\$ 980	\$ -	(\$ 721)	\$ -	\$ 48,356
未支付績效獎金	1,268	568	-	32	-	1,868
減損損失	270	-	-	-	-	270
備抵售後服務負債						
準備	3,421	(11)	-	-	-	3,410
處分不動產利益	2,922	(146)	-	-	-	2,776
遞延收入	3,079	(389)	-	-	-	2,690
應付休假給付	3,154	57	-	(31)	-	3,180
其 他	11,301	(7,736)	-	(173)	-	3,392
	<u>\$ 73,512</u>	<u>(\$ 6,677)</u>	<u>\$ -</u>	<u>(\$ 893)</u>	<u>\$ -</u>	<u>\$ 65,942</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372,349)	(\$ 69,429)	\$ -	\$ -	\$ -	(\$ 441,77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796)	(195)	155	-	-	(836)
其 他	(45,727)	9,748	-	790	12,752	(22,437)
	<u>(\$ 418,872)</u>	<u>(\$ 59,876)</u>	<u>\$ 155</u>	<u>\$ 790</u>	<u>\$ 12,752</u>	<u>(\$ 465,051)</u>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損失	\$ 44,792	\$ 938	\$ -	\$ 2,429	(\$ 62)	\$ 48,097
未支付績效獎金	960	238	-	70	-	1,268
減損損失	435	(165)	-	-	-	270
備抵售後服務負債						
準備	3,220	731	-	-	(530)	3,421
處分不動產利益	3,506	(584)	-	-	-	2,922
遞延收入	1,823	1,256	-	-	-	3,079
應付休假給付	3,011	67	-	76	-	3,154
虧損扣抵	4,431	(3,344)	-	-	(1,087)	-
其 他	8,049	2,648	-	578	26	11,301
	<u>\$ 70,227</u>	<u>\$ 1,785</u>	<u>\$ -</u>	<u>\$ 3,153</u>	<u>(\$ 1,653)</u>	<u>\$ 73,512</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293,094)	(\$ 79,255)	\$ -	\$ -	\$ -	(\$ 372,34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657)	20	841	-	-	(796)
其 他	(30,373)	(40,341)	-	(2,227)	27,214	(45,727)
	<u>(\$ 325,124)</u>	<u>(\$ 119,576)</u>	<u>\$ 841</u>	<u>(\$ 2,227)</u>	<u>\$ 27,214</u>	<u>(\$ 418,872)</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15,114</u>	<u>\$ 48,240</u>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6.18%（預計）及 7.94%。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所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優匯金屬公司截至 102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及 101 年度止之未分配盈餘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百視美公司截至 101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及 100 年度止之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3.55</u>	<u>\$ 4.51</u>
稀釋每股盈餘	<u>\$ 3.51</u>	<u>\$ 4.45</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166,793	\$ 1,480,75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1,166,793</u>	<u>\$ 1,480,757</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28,314	328,31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4,524</u>	<u>4,30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332,838</u>	<u>332,617</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處分子公司

(一)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1 月喪失對洋威數控公司之控制力，原持股比例未改變，變更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請參閱附註十四。

1. 於喪失控制日，對喪失控制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洋 威 數 控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879
應收票據及帳款	2,195
存 貨	19,19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3,000
其 他	2,534

(接次頁)

(承前頁)

	洋 威 數 控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6
其他無形資產	3,112
其 他	611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5,915)
其 他	(421)
處分之淨資產	38,456
非控制權益減少	(19,228)
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 19,228</u>

2. 喪失控制力之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03年度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79)
	<u>(\$ 3,879)</u>

(二)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4 月 30 日與關係人（附註二六）簽訂處分子公司優匯金屬（包含於合併公司之接單、設計及品牌銷售部門）及 Lean Smart Ltd.（Lean Smart）（包含於合併公司之其他營運部門）之出售合約，出售價款為人民幣 27,200 仟元。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4 月 21 日與他公司簽訂處分子公司上海谷濱實業有限公司（上海谷濱）（為合併公司之重金屬銷售部門，包含於合併公司之其他營運部門）之出售合約，出售價款為人民幣 20,000 仟元。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4 月間陸續完成上述處分，並對優匯金屬、Lean Smart 及上海谷濱喪失控制。

1. 收取之對價

	處分 Lean Smart 與 優 匯 金 屬	處分上海谷濱
總收取對價	<u>\$ 132,797</u>	<u>\$ 99,056</u>

2. 於喪失控制日，對喪失控制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Lean Smart 與 優 匯 金 屬	上 海 谷 濱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122	\$ 19,4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9,427
應收票據及帳款	76,986	435,601
存 貨	515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250	4,800,695
其 他	22,317	99,162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860	1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4,889	-
其 他	1,430	273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599)	(51,829)
借 款	(32,000)	(4,675,711)
其 他	(7,921)	(615,242)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807)
處分之淨資產	<u>\$ 156,849</u>	<u>\$ 60,079</u>

3.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103年度
收取之對價	\$ 231,853
處分之淨資產	(216,928)
子公司之淨資產因喪失對子 公司之控制自權益重分類 至損益之累積兌換差額	(1,333)
處分利益	<u>\$ 13,592</u>

4.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03年度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 對價	\$ 231,853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餘額	(28,617)
	<u>\$ 203,236</u>

二三、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 (一) 合併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購買固定資產價款分別為 10,364 仟元及 9,930 仟元尚未支付。
- (二) 合併公司 103 年 12 月 31 日處分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價款 971 仟元（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尚未收取。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不定期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買回股份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按攤銷後成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率連結結構性投資商品	\$ -	\$ -	\$ 119,647	\$ 119,647
匯率連結結構性投資商品	-	-	162,705	162,705
合 計	<u>\$ -</u>	<u>\$ -</u>	<u>\$ 282,352</u>	<u>\$ 282,352</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10,808</u>	<u>\$ -</u>	<u>\$ -</u>	<u>\$ 10,808</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換匯換利合約	<u>\$ -</u>	<u>\$ 3,190</u>	<u>\$ -</u>	<u>\$ 3,190</u>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人民幣存款型理財產品	\$ -	\$ -	\$ 938,638	\$ 938,638
利率連結結構性投資商品	-	-	1,039,197	1,039,197
匯率連結結構性投資商品	-	-	1,081,471	1,081,471
合 計	<u>\$ -</u>	<u>\$ -</u>	<u>\$ 3,059,306</u>	<u>\$ 3,059,306</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23,044</u>	<u>\$ -</u>	<u>\$ -</u>	<u>\$ 23,044</u>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4 年度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期初餘額	\$ 3,059,306
總 利 益	
— 認列於損益	74,063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7,041)
購 買	1,004,635
處分／結清	(3,808,611)
期末餘額	<u>\$ 282,352</u>

103 年度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期初餘額	\$ 2,153,141
總 利 益	
— 認列於損益	115,402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60,812
購 買	3,095,579
處分／結清	(2,465,628)
期末餘額	<u>\$ 3,059,306</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採用現金流量折現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 6,602,031	\$ 7,697,1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282,352	3,059,30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49,376	73,3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808	23,044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646,292	7,489,7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流動	3,190	-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及評估各項風險對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以降低相關財務風險，且各項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部分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合併公司隨時掌握匯率之變動情勢，以及依未來資金需求狀況與現存外幣部位，作適當的外幣部位調整，亦降低匯率變動對合併公司損益之影響。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主要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資 產</u>		
美金	\$ 2,488,007	\$ 2,758,076
<u>負 債</u>		
美金	1,770,252	6,554,589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5%予以調整。

	美 金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損 益	\$ 35,888 (i)	(\$ 189,826) (i)

(i)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銀行存款、應收、應付款項及長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持有匯率連結區間型結構性投資商品，主要係與金融機構約定依美元兌港幣或美元兌歐元之匯率區間，享有不同之收益率，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具匯率風險之投資商品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資 產</u>		
美元兌港幣	\$ 31,405	\$ 1,081,471
美元兌歐元	131,300	-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488,389	\$ 4,613,839
—金融負債	366,493	2,092,93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129,136	2,154,171
—金融負債	1,278,388	2,742,741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五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425 仟元及 294 仟元。

合併公司持有利率連結區間結構性投資商品，主要係與金融機構約定依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款利率區間，享有不同之收益率，因此產生利率暴險。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具利率暴險之投資商品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資 產</u>		
利率連結結構性投資商 品	\$ 119,647	\$ 1,039,197

合併公司持有存款型理財商品，此類產品之預期收益率受市場利率之影響。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該利率暴險之投資商品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資 產</u>		
人民幣存款型理財產品	\$ -	\$ 938,638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價格暴險進行。若上市櫃權益證券之價格上漲／下跌 5%，104 及 103 年度綜合損益將增加／減少 540 仟元及 1,152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

除了合併公司之 P 客戶及 G 客戶外，合併公司本年度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本年度對 P 客戶及 G 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總應收帳款之 19%；本年度任何時間對其他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總應收帳款之 5%。因 P 客戶及 G 客戶為信譽卓著之廠商，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性金融工具皆為一年內到期之金融負債（主要包括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

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目前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充足，是以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附息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至 3 個 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196,950	\$ 753,188	\$ 328,250	\$ -
固定利率工具	<u>113,744</u>	<u>-</u>	<u>252,749</u>	<u>-</u>
	<u>\$ 310,694</u>	<u>\$ 753,188</u>	<u>\$ 580,999</u>	<u>\$ -</u>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至 3 個 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380,097	\$ 1,185,264	\$ 860,880	\$ 316,500
固定利率工具	<u>-</u>	<u>63,233</u>	<u>2,029,699</u>	<u>-</u>
	<u>\$ 380,097</u>	<u>\$ 1,248,497</u>	<u>\$ 2,890,579</u>	<u>\$ 316,500</u>

(五)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互抵

合併公司與平安銀行有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符合互抵條件，因此於資產負債表中將金融負債總額抵銷金融資產總額後之淨額列報。

下表列示上述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關量化資訊：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已認列之金融 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 已認列金融 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 債表之金融 資產淨額	未 於 資 產 負 債 表 互 抵 之 相 關 金 額	所 收 取 之 金 融 工 具 現 金 擔 保 品	淨 額
銀行定存	<u>\$ 304,295</u>	<u>(\$ 304,295)</u>	<u>\$ -</u>	<u>\$ -</u>	<u>\$ -</u>	<u>\$ -</u>

金 融 負 債	已認列之金融 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 已認列金融 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 債表之金融 負債淨額	未 於 資 產 負 債 表 互 抵 之 相 關 金 額	設 定 質 押 之 金 融 工 具 現 金 擔 保 品	淨 額
短期借款	<u>\$ 304,295</u>	<u>(\$ 304,295)</u>	<u>\$ -</u>	<u>\$ -</u>	<u>\$ -</u>	<u>\$ -</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104年度	103年度
<u>銷 貨</u>		
關聯企業	\$ 261,849	\$ 176,577
受本公司管理階層近親控制之企業	<u>-</u>	(<u>13</u>)
	<u>\$ 261,849</u>	<u>\$ 176,564</u>
<u>進 貨</u>		
關聯企業	\$ 448,313	\$ 431,096
受本公司管理階層近親控制之企業	<u>-</u>	<u>612</u>
	<u>\$ 448,313</u>	<u>\$ 431,708</u>
<u>製造及營業費用</u>		
關聯企業	<u>\$ 8,961</u>	<u>\$ 6,702</u>
<u>什項收入</u>		
關聯企業	<u>\$ 15,595</u>	<u>\$ 13,186</u>
<u>應收帳款</u>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76,338</u>	<u>\$ 45,326</u>
<u>其他應收款</u>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3,463</u>	<u>\$ 2,723</u>
<u>應付帳款</u>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164,680</u>	<u>\$ 174,663</u>

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1,008</u>	<u>\$ 3,200</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銷貨、進貨及收受與購買勞務，其交易條件均與一般客戶相當；交易款項之收付，關係人為月結 30 天至 90 天，而非關係人為月結 30 至 90 天內或採預收付貨款方式。

(二) 向關係人無擔保借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u>	<u>\$ 384,025</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為 4%，與市場利率相當，104 及 103 年度財務成本分別為 3,782 仟元及 14,630 仟元。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4 及 103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3,930	\$ 31,577
退職後福利	356	303
	<u>\$ 34,286</u>	<u>\$ 31,88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四)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u>\$ -</u>	<u>\$ 409,577</u>

2.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u>\$ -</u>	<u>\$ 164,555</u>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係人所產生之淨損益，其未實現部分業已按持股比例銷除。

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 -	\$ 577
受本公司管理階層近親控制之企業	-	38,619
	<u>\$ -</u>	<u>\$ 39,196</u>

4. 出售股權

	104年度	103年度
受本公司管理階層近親控制之企業	\$ -	\$ 132,797

5. 購買股權（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度	103年度
受本公司管理階層近親控制之企業	\$ -	\$ 44,431

6. 租金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u>\$ 3,523</u>	<u>\$ 543</u>

二七、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進口貨物先放後稅應繳稅費及銀行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人民幣存款型理財產品	\$ -	\$ 938,638
匯率連結結構性投資商品	-	1,048,497
利率連結結構性投資商品	119,647	1,039,19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21,191	1,238,22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356,897
	<u>\$ 940,838</u>	<u>\$ 4,621,451</u>

二八、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合併公司與永連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訂定新竹廠房新建工程合約，合約金額共計 194,024 仟元，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 193,047 仟元。
- (二) 合併公司與李楊勝建築師事務所訂定新竹廠房新建工程設計合約，合約金額共計 7,500 仟元，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 7,138 仟元。
- (三) 合併公司與富翊水電工程有限公司所訂定新竹廠房水電工程合約，合約金額共計 26,667 仟元，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 21,740 仟元。
- (四) 芯達公司於 104 年 1 月與有色金屬供應商 A 簽訂採購協議，雙方約定自簽約日至 105 年 1 月 1 日止，依合約約定之產品質量、規格及供貨方式交付予芯達公司。雙方於交易時會另訂預付協議，約定單價與噸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芯達公司無預付該供應商之款項。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2,705	32.825	(美金：新台幣)	\$	1,073,545		
美 金		43,091	6.49	(美金：人民幣)		1,414,462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新加坡幣		1,297	23.26	(新幣：新台幣)		30,165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2,351	32.825	(美金：新台幣)		405,454		
美 金		41,578	6.49	(美金：人民幣)		1,364,798		
歐 元		21,000	7.10	(歐元：人民幣)		753,480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3,462	31.650	(美金：新台幣)		\$	1,059,072	
美 金		53,681	6.12	(美金：人民幣)			1,699,004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新加坡幣		1,095	23.94	(新幣：新台幣)			26,213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8,870	31.650	(美金：新台幣)			597,236	
美 金		188,226	6.12	(美金：人民幣)			5,957,353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及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功 能 性 貨 幣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未 實 現 兌 換 (損) 益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未 實 現 兌 換 (損) 益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未 實 現 兌 換 (損) 益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9,699)	1 (新台幣：新台幣)	\$ 15,307		
人 民 幣	5.0968 (人民幣：新台幣)	(40,442)	4.9339 (人民幣：新台幣)	(12,939)		
		(\$ 50,141)		\$ 2,368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三一、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有 3 個應報導部門：接單、設計及品牌銷售部門、產品生產製造部門及中國區品牌銷售部門，其中中國區品牌銷售部門雖未達量化門檻，惟因營運部門所報導之外部收入總額須達企業收入之 75% 以上，如未達企業收入之 75%，應辨識額外之營運部門作為應報導部門數，是以增加此一應報導部門。

接單、設計及品牌銷售部門係依不同的客戶需求，專司客製化產品設計，及以產業用資訊電腦產品經營全球品牌與行銷通路；產品生產製造部門係從事代工及品牌商品製造；中國區品牌銷售部門係負責中國大陸地區之品牌行銷通路。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4年度					
	接單、設計及 品 牌 銷 售	產 品 生 產 製 造	中 國 區 品 牌 銷 售	其他營運部門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4,196,912	\$ 410,573	\$ 1,295,059	\$ 922,743	\$ -	\$ 6,825,287
部門間之收入	639,482	4,610,961	554	950	(5,251,947)	-
收入合計	<u>\$ 4,836,394</u>	<u>\$ 5,021,534</u>	<u>\$ 1,295,613</u>	<u>\$ 923,693</u>	<u>(\$ 5,251,947)</u>	<u>\$ 6,825,287</u>
部門利益	<u>\$ 678,674</u>	<u>\$ 492,211</u>	<u>\$ 8,574</u>	<u>\$ 75,130</u>	<u>(\$ 2,878)</u>	\$ 1,251,711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324,428
財務成本						(109,078)
稅前利益						<u>\$ 1,467,061</u>
可辨認資產	<u>\$ 2,760,510</u>	<u>\$ 6,109,534</u>	<u>\$ 436,049</u>	<u>\$ 1,054,217</u>	<u>(\$ 722,035)</u>	\$ 9,638,275
投 資						2,344,907
資產合計						<u>\$ 11,983,182</u>

	103年度					
	接單、設計及 品 牌 銷 售	產 品 生 產 製 造	中 國 區 品 牌 銷 售	其他營運部門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4,259,691	\$ 356,163	\$ 966,374	\$ 789,188	\$ -	\$ 6,371,416
部門間之收入	593,565	4,303,013	1,210	2,400	(4,900,188)	-
收入合計	<u>\$ 4,853,256</u>	<u>\$ 4,659,176</u>	<u>\$ 967,584</u>	<u>\$ 791,588</u>	<u>(\$ 4,900,188)</u>	<u>\$ 6,371,416</u>
部門利益	<u>\$ 842,894</u>	<u>\$ 725,905</u>	<u>\$ 5,724</u>	<u>\$ 3,113</u>	<u>(\$ 111,134)</u>	\$ 1,466,502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452,137
財務成本						(148,960)
稅前利益						<u>\$ 1,769,679</u>
可辨認資產	<u>\$ 3,103,390</u>	<u>\$ 7,163,727</u>	<u>\$ 303,464</u>	<u>\$ 1,473,220</u>	<u>(\$ 1,429,001)</u>	\$ 10,614,800
投 資						4,926,841
資產合計						<u>\$ 15,541,641</u>

(二) 主要產品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工控介面卡	\$ 204,269	\$ 100,357
工控主機板	1,566,680	1,481,646
產業電腦產品	4,102,448	3,442,874
產業電腦週邊產品	686,086	1,113,217
其 他	265,804	233,322
	<u>\$ 6,825,287</u>	<u>\$ 6,371,416</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美洲	\$ 3,001,287	\$ 2,766,648	\$ 229,216	\$ 189,947
歐洲	1,082,709	1,152,472	-	-
亞洲	2,287,801	1,958,523	568,288	610,586
國內	389,680	421,312	954,682	855,876
其他	63,810	72,461	-	-
	<u>\$ 6,825,287</u>	<u>\$ 6,371,416</u>	<u>\$ 1,752,186</u>	<u>\$ 1,656,409</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重要客戶資訊

客戶名稱	104年		103年	
	金額	%	金額	%
GT Co.	\$1,238,039	18	\$1,137,083	18
PT Co.	568,007	8	608,269	10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二)	期末餘額 (註二)	實際 動支金額 (註二)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一)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一)
													名稱	價值		
1	芯發威達公司	芯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032,500 (RMB200,000)	\$ 505,500 (RMB100,000)	\$ -	-	短期融通 資金	\$ -	營運週轉	\$ -	—	—	\$ 1,435,614	\$ 1,435,614
2	IEI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	芯發威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2,592 (USD 1,600)	52,520 (USD 1,600)	52,520 (USD 1,600)	-	短期融通 資金	-	營運週轉	-	—	—	84,751	84,751

註一：以貸出資金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值之 40%為限。

註二：按期末匯率 US\$1=NT\$32.825、RMB\$1=NT\$5.0550 換算。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仟 股 數 / 仟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註 二)	
威強電公司	股 票							
	漢軍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9	\$ 2,739	4.78	\$ 6,869	
	新禾航電公司	—	〃	748	11,220	3.00	9,268	
	華達創業投資公司	—	〃	2,600	26,000	10.00	25,497	
	深康投資公司	—	〃	187	1,917	9.73	184	
	安提亞科技公司	—	〃	500	7,500	5.26	2,803	
	新世紀光電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60	10,808	0.43	10,808	
芯發威達電子（上海） 有限公司	結構性商品							
	澳新銀行美元港幣匯率連結人民幣結構性投資商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1,405		31,405	
	澳新銀行美元歐元匯率連結美元結構性投資商品	—	〃		131,300		131,300	
	富邦華一銀行月得盈理財商品	—	〃		119,647		119,647	(註 三)

註一：按匯率 US\$1=NT\$32.825、RMB\$1=NT\$5.055 換算。

註二：上市（櫃）股票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結構性商品公允價值之決定方法請參閱附註二五；其他無公開市價之股票係指股權淨值。

註三：業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註四：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及八。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其他調整 (註一及二)	期末	
					仟股數／ 仟單位數	金額	仟股數／ 仟單位數	金額 (註二)	仟股數／ 仟單位數	售價 (註二)	帳面成本 (註二)	處分利益 (註二)		仟股數／ 仟單位數	金額
芯發威達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中國銀行智薈理財商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920,158	-	\$ 598,062	-	\$1,531,559	\$1,472,271	\$ 59,288	(\$ 45,949)	-	\$ -
	結構性金融商品 澳新銀行美元港幣匯率連結人民幣	〃	—	—	-	1,081,471	-	30,581	-	1,084,839	1,042,252	42,587	(38,395)	-	31,405
	結構性投資商品 富邦華一月得盈理財商品	〃	—	—	-	826,545	-	115,188	-	829,782	791,793	37,989	(30,293)	-	119,647

註一：包括未實現評價損益及股東權益調整項。

註二：買入、賣出及其他調整按匯率 RMB\$1=NT\$5.0968 換算，期末按匯率 RMB\$1=NT\$5.0550 換算。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威強電公司	芯發威達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 3,144,757	79.74%	貨到 45 天	\$ -	—	(\$ 276,163)	77.49%	
芯發威達公司	威強電公司	母公司	銷 貨	(3,144,757)	62.63%	貨到 45 天	-	—	276,163	44.30%	
威強電公司	IEI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	子公司	銷 貨	(609,881)	12.61%	月結 60 天	-	—	63,418	14.00%	
IEI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	威強電公司	母公司	進 貨	609,881	92.93%	月結 60 天	-	—	(63,418)	91.31%	
芯發威達公司	上海威強電工業電腦有限公司	子公司間之交易	銷 貨	(1,126,575)	22.43%	月結 60 天	-	—	201,008	32.24%	
上海威強電工業電腦有限公司	芯發威達公司	子公司間之交易	進 貨	1,126,575	97.46%	月結 60 天	-	—	(201,008)	99.72%	

註一：威強電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銷貨、進貨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與關係人間交易款項之收付為月結 30 天至 60 天，而非關係人為月結 30 至 90 天內或採預收付貨款方式。

註二：合併公司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款項科目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芯發威達公司	威強電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 276,163	9.47	\$ -	—	\$ 276,163	\$ -
芯發威達公司	上海威強電工業電腦有限公司	子公司間之交易	應收帳款	201,008	7.21	-	—	164,035	-

註：合併公司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一）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威強電公司	芯發威達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成本	\$ 3,144,757	貨到 45 天，或預付貨款方式支付	46
				其他收入	1,220	請款 60 天後收取	-
				應付關係人款項	276,163	貨到 45 天支付	2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70	月結 60 天支付	-
				營業費用	304	月結 60 天支付	-
		IEI USA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子公司	預付款項	16,202	預付貨款方式支付	-
				銷貨收入	609,878	月結 60 天收取	9
				其他收入	17,763	請款後 60 天收取	-
				營業費用	1,080	月結 60 天支付	-
				應收關係人款項	63,415	月結 60 天收取	1
		百視美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5,252	月結 60 天收取	-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311	請款後 60 天收取	-
				銷貨收入	29,598	月結 30 天收取	-
				銷貨成本	771	月結 30 天支付	-
				租金收入	2,171	月結 30 天收取	-
				其他收入	5,477	月結 30 天收取	-
				營業費用	245	月結 30 天支付	-
				應收關係人款項	6,432	月結 30 天收取	-
				應付關係人款項	42	月結 30 天支付	-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257	月結 30 天支付	-
		上海威強電工業電腦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收入	3	月結 60 天收取	-
				其他收入	25	月結 30 天收取	-
		Internet Application Technology Ltd.	子公司	營業費用	9,861	依約支付	-
		Fortunetec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子公司	營業費用	9,710	依約支付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易 科 目	金 額 (註 一)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1	芯發威達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威強電工業電腦有限公司	子公司間之交易	銷貨收入	\$ 1,126,575	月結 60 天收取	17
				銷貨成本	554	月結 60 天支付	-
				其他收入	6,132	請款後次月收款	-
				應收關係人款項	201,008	月結 60 天收取	2
		IEI USA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子公司間之交易	應付關係人款項	872	月結 60 天支付	-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52,647	月結 60 天支付	-
				應付關係人款項	144	月結 60 天支付	-
				銷貨成本	175	月結 60 天支付	-
				營業費用	119	月結 60 天支付	-
				營業費用	11,426	每季支付	-
2	IEI USA Technology Corporation	Suntend LLC	子公司間之交易	其他收入	731	每季收取	-
3	Potency Inc.	Rich Excel Corporation	子公司間之交易	其他收入	76,050	依約支付	1

註一：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帳面金額 (註一)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仟股數	比率		本期(損)益 (註一)	投資(損)益 (註二)	
<u>控制公司資訊</u> 威強電公司	ICP Electronics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控股公司及銷售電腦等相關產品	\$ 1,266,744	\$ 1,266,744	40,405	100.00	\$ 3,883,721	\$ 362,013	\$ 359,137	子公司
	威聯通科技公司	台灣	銷售網路安全監控及網路儲存通訊相關產品	40,000	40,000	33,930	23.26	1,676,653	1,293,406	301,672	關聯企業
	Internet Application Technology Ltd.	薩摩亞群島	控股公司及銷售電腦等相關產品	375,897	375,897	11,853	100.00	716,704	49,270	49,270	子公司
	百視美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等	30,000	30,000	3,000	100.00	40,791	8,674	8,674	子公司
	洋威數控公司	台灣	銷售電腦等相關產品	35,000	25,000	3,500	50.00	13,107	(15,852)	(7,926)	關聯企業
	威力工業網絡公司	台灣	銷售網路安全監控及網路儲存通訊相關產品	44,431	44,431	3,740	39.16	68,721	41,054	16,455	關聯企業
<u>從屬公司資訊</u>											
ICP Electronics Limited	Fortunetec International Corp.	模里西斯	控股公司及銷售電腦等相關產品	1,234,220	1,234,220	3,760	100.00	3,646,358	352,667		孫公司
Internet Application Technology Ltd. Rich Excel Corporation	Acquire System Inc.	模里西斯	控股公司及銷售電腦等相關產品	62,447	62,447	199	49.71	213,725	17,985		關聯企業
	Rich Excel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及銷售電腦等相關產品	381,673	381,673	11,628	100.00	576,269	38,828		孫公司
	Equilico Inc.	美國	不動產租賃業務	212,999	212,999	6,489	100.00	217,804	6,512		曾孫公司
Equilico Inc. Potency Inc.	Potency Inc.	薩摩亞群島	控股公司及銷售電腦等相關產品	243,938	243,938	5,840	100.00	358,289	106,634		曾孫公司
	Suntend LLC	美國	不動產租賃業務	130,608	163,433	-	100.00	139,323	6,225		玄孫公司
	IEI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	美國	銷售電腦等相關產品	59,547	59,547	14,000	100.00	211,878	21,583		玄孫公司
	Anewtech Systems Pte. Ltd.	新加坡	銷售電腦等相關產品	39,947	39,947	400	31.68	30,165	16,685		關聯企業

註一：帳面金額按匯率 US\$1=NT\$32.825、RMB\$1=NT\$5.0550 換算，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按匯率 US\$1=NT\$31.739、RMB\$1=NT\$5.0968 換算。

註二：係根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合併公司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四：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註 一)	投 資 方 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 一)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 一)	被 投 資 公 司 本期 (損) 益 (註 一)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二)	期 末 投 資 帳面價值(註一)	截至本期期末 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 出 (註 一)	收 回 (註 一)						
上海威強電工業電腦有限公司	物流中心，產業電腦產品之銷售業務	\$ 116,529 (美金 3,55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 Potency Inc. 再投資大陸	\$ 116,529 (美金 3,550 仟元)	\$ -	\$ -	\$ 116,529 (美金 3,550 仟元)	\$ 5,607	100.00%	\$ 5,607	\$ 112,135	\$ -
興威電腦(昆山)有限公司	物流中心，產業電腦產品之銷售業務	157,560 (美金 4,80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 Acquire System Inc.再投資大陸	62,433 (美金 1,902 仟元)	-	-	62,433 (美金 1,902 仟元)	63,566	49.71%	31,599	202,311	-
芯發威達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腦等相關產品	1,230,938 (美金 37,50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 Fortunetec International Corp.再投資大陸	1,230,938 (美金 37,500 仟元)	-	-	1,230,938 (美金 37,500 仟元)	342,475	100.00%	342,475	3,589,034	-
優達芯發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腦等相關產品	-	透過第三地區 Fortunetec International Corp.再投資大陸	-	-	-	-	-	100.00%	-	-	-
芯達公司	重金屬銷售	50,550 (人民幣 10,000 仟元)	芯發威達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	-	-	-	3,570	100.00%	3,570	55,607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409,899 (美金 42,952 仟元)	上海威強電 \$ 116,529 (美金 3,550 仟元) 興威電腦 \$ 77,369 (美金 2,357 仟元) 芯發威達 \$ 1,230,938 (美金 37,500 仟元)	\$ 4,491,632

註一：累計投資金額按匯率 US\$1=NT\$32.825、RMB\$1=NT\$5.0550 換算，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按匯率 US\$1=NT\$31.739、RMB\$1=NT\$5.0968 換算。

註二：合併公司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